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7/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18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2009年7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761/08-09號文件，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環境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3. 謹請議員注意，《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已隨2009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711/08-09號文件附上。為節省紙張，本文件不夾附上述規例。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 《保護臭氧層條例》

---

### 決議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16 條)

---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2009 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

動議通過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第 16 條  
的規定而提出決議案時致辭全文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主席先生：

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2. 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以便本港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质之蒙特利爾議定書》這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協助修復臭氧層。

3. 臭氧層保護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的紫外光照射。早在七十年代，科學家發現人類過量使用消耗臭氧層的物质，導致臭氧層出現大規模消耗，並在大氣層形成我們一般稱的「臭氧洞」。為進一步加快修復臭氧層，《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蒙特利爾舉行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了一項有關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烴（HCFC）的修訂案，規定《議定書》內非第五條締約方須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 HCFC 的消耗量，由原來按一九八九年的基準量削減 65% 改為削減 75%；而完成淘汰的時間會由二零三零年提前至二零二零年。

4. 《蒙特利爾議定書》於一九八七年經由英國而延伸適用於香港，要求我們須遵從適用於非第五條締約方的規定。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的備忘錄，香港特別行政區會於一九九七年回歸後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5. 為符合上述《蒙特利爾議定書》修訂案的新要求，我們必須進一步減少本地的 HCFC 消耗量。在參考了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和本港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後，我們現在提出的修訂規例，旨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禁止進口所有使用 HCFC 的產品，從而減少日後用於這些產品運作的 HCFC 使用量，以達到《議定書》修訂案的新淘汰時間表和削減目標，同時亦可避免日後出現沒有足夠 HCFC 供應作維修現有設備之用的問題。

6. 修訂規例內的建議已充分考慮相關業界的意見。例如，我們理解在金融海嘯影響下，有些供應商在設立不含 HCFC 的房間空調機的新生產線時，可能須要較多準備時間。在不影響達致《議定書》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已把含 HCFC 的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和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禁止進口日期，分別延遲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外，我們亦接納業界建議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定義闡釋房間空調機。

7. 另外，在修訂規例內，我們亦提出修訂“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符合《議定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締約方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會議上要求非第五條締約方須制訂和推行氟氯化碳(CFC)的管理策略，包括最終禁用含 CFC 計吸器的方案。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訂定和向《議定書》的臭氧秘書處呈交策略和目標，務求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前，與其他先進國家一起淘汰所有含 CFC 的計吸器。在這方面，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亦自二零零四年起推行自願計劃，淘汰含 CFC 的計吸器，並取得明顯的成果。目前，本港使用不含 CFC 的計吸器劑數量已佔總數九成左右。而有關修訂會確使我們能完全淘汰 CFC 的計吸器，並得到醫管局、衛生署，醫學界及供應商的支持。

8.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相關規例，把禁止受管制產品的進口來源地的適用範圍，由《蒙特利爾議定書》的非締約方擴展至所有國家，以防止香港成為來自締約地區的禁制產品的接收地。另外，修訂規例也擴大了“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以禁止使用已經有替代品的消耗臭氧層物質作為滅火劑。雖然現時這些物質例如其他全鹵化氟氯化碳或溴氯甲烷等，極少用作滅火劑，但不排除日後這些物質會被用作滅火劑；因此，為求全面，我們建議把它們包括在管制之內。

9. 為了阻嚇偷運受管制產品到本地市場，我們建議違反有關規定輸入受管制產品的最高刑罰由港幣二十萬元增加至一百萬元及由監禁六個月增加至兩年，這將是把有關罰則提高至觸犯主體條例中沒有許可證輸入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水平。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經審議及支持此修訂規例。雖然與本修訂規例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們得悉委員關注棄置舊空調機時可能隨意釋放用過的 HCFC 的問題。為了減少對大氣的影響，我們會鼓勵回收和重用用過的 HCFC。我們已就此諮詢業界，並正協助業界就

回收舊空調機的 HCFC-22 草擬良好做法守則。我們亦會擬備小冊子以增加市民對回收舊空調機的 HCFC-22 的認知。此外，我們正研究可否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就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視乎將來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而定，我們會考慮把空調機包括在建議的計劃內。

11. 主席先生，香港一直在恢復臭氧層工作上，努力不懈與國際攜手合作，並在區內取得領先的地位。本修訂規例會確使我們能繼續和加強有關工作，進一步減少消耗臭氧層的物质排放到大氣中，以保護環境。我謹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是項修訂規例。

12. 多謝主席先生。